

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擦亮政务公开品牌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积极作用。二是积极“揭榜竞优”，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深化公众参与，创新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四是主动担当作为，2024 年共在政府网页上公开各类信息 75 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9000 余份，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信息 50 余条，开展各类现场宣传活动 20 余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府店镇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行政复议 2 次。

(三)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助企纾困、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执法等热点事项，以及重点民生实事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领域主动做好信息公开，确保与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四) 监督保障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就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程序、信息发布的协调机制、保密审核、法制审核以及信息发布程序、报送主动公开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从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镇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是部分科室个别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加强，公开形式丰富程度有待提高，民众知晓度不高。

2025年，本镇将加大力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一是在民众中广泛宣传，有力提升各科室工作人员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从思想意识层面重视起来。二是明确职责和行动，信息公开主体应加强责任意识，明确职责，落实行动，依法行事。三是优化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四是加强监督和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体系，防止形式主义，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